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9期(复总第773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18年第9期  
(复总第773期)  
2018年5月15日出版

## 目录

---

### 卷首语

---

扩大开放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合作关系 拓展视野  
促进合作机制化平台化常态化…………… (1)

### 高层观点

---

全面传承和大力弘扬“红船精神” 以高质量发展  
推进吉林新一轮全面振兴…………… 景俊海 (4)  
凝聚人道的力量 弘扬红十字精神 全力开创我省  
红十字事业发展新局面…………… (7)

### 发展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  
意见(吉政发〔2018〕9号)…………… (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  
普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9号)…………… (14)

### 改革类文件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3号) ..... ( 21 )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8]11号) ..... ( 27 )

### 政策解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 ( 46 )

### 人事任免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8]30—33号) ..... ( 47 )

### 政务要闻

- 政务要闻 ..... (封底)

### 编辑委员会

- 主任:于亮
- 副主任:邹宗刚 姜春超
- 委员:高长波 习树茂  
张凤龙 刘晓光  
安晓明 孙士君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焦淑满  
孟莉莉 李卓
- 主编:邹宗刚
- 执行主编:姜春超
- 副主编:李卓
- 责任编辑:仇建忠 王茜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  
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人民政府  
机关文印中心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

吉政发〔201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工业互联网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产物，日益成为制造强国和网络强国建设的关键支撑，对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总体部署，落实2018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关于“加快制造强国建设，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要求，抢抓工业互联网发展重要机遇，推动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省第十一次党代会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工业转型升级为主攻方向，着力夯实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着力建设工业互联网支撑平台，着力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着力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推动制造业加速向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转变，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助力吉林老工业基地全面振兴。

###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注重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强化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努力营造工业互联网发展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的动力。

——以点带面，重点先行。根据区域发展水平和产业基础，紧紧围绕支柱和优势产业转型升级的迫切需要，开展工业互联网建设应用试点示范，带动各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推广应用，逐步构建全省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

——安全可控，持续发展。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发展意识，坚持“网络、平台、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支持安全技术研发应用，提升企业安全防护能力，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应急保障机制。

### （三）建设目标。

围绕全省工业互联网建设总体布局，力争到2020年，初步建成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初步形成各有侧重、协同集聚发展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体系，力争形成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

——强化网络基础。到2020年，企业内外网络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6700Gbps，工业领域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第五代移动通信（5G）普及率不断提升，适应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网络环境基本形成，

标识解析体系初步建立，工业安全得到保障。

——建设支撑平台。到 2020 年，围绕多层次的工业互联网平台集成，建成 10 个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 2—3 个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初步实现企业控制系统与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制造资源优化配置，数据资源集成共享。

——促进融合应用。到 2020 年，围绕工业互联网“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服务化转型”应用场景，建成 30 个左右企业级应用示范，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可复制可推广的行业应用标杆。

——构建生态体系。到 2020 年，围绕工业互联网应用特色示范区、工业互联网重点产业集聚区建设等，培育 5 个左右区域创新示范，积极开展集成应用，促进工业互联网局部生态体系形成。

## 二、主要任务

### (一) 夯实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

1. 推进企业外部网络升级。推动电信企业加快面向工业互联网的骨干网络升级，对固定宽带网络进行升级改造，满足企业高质量宽带接入需求。推进新型无线网络升级与建设，加快部署窄带物联网（NB-IoT）、5G 等新型网络，满足大规模工业设备接入和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联网需求。推动通信运营商降低资费水平，重点降低中小企业互联网专线接入资费水平。（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2. 推进企业内部网络改造。推动企业采用 IPv6、时间敏感网络（TSN）、软件定义网络（SDN）等新型技术对现有网络进行规划和升级改造，加快企业内网 IP 化、扁平化、柔性化。推动企业建设内部无线网络，提高生产环节网络覆盖率。推动产业园区、企业生产现场的网络和系统进行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纵

向贯通操作控制层、企业管理层、决策支持层数据，加快信息系统和生产系统集成应用和创新应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标识解析体系应用。在国家标识解析体系整体架构下，推进应用标识解析注册、备案等配套系统建设，建设标识解析节点和公共递归解析节点，加强码号、IP 地址、域名等基础资源管理和保障力度。推进标识解析集成应用，支持工业企业、互联网企业、通信企业合作开展标识解析与信息系统集成创新，促进关键产品追溯、供应链管理、智能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服务。推动二维码产业发展。建立二维码技术发展研究中心，推动以二维码为主要载体的标识技术率先在工业领域开展供应链管理、智能化生产、网络化协同、远程运维等应用示范，并逐步拓展到其他领域。（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 5G 网络部署。顺应国家 5G 网络建设发展趋势，协调通信运营商超前筹划省内 5G 网络布局，以点带面，持续发展。依托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北方）示范区和一汽集团“红旗小镇”建设，开展 5G 网络应用试点示范，发挥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对互联网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信息通信技术在产业发展中的深度融合和应用，推动“互联网+”深入发展。（省通信管理局负责）

### (二) 建设工业互联网支撑平台。

1. 推进平台建设。建设企业级工业云平台，支持汽车、石化、食品、装备、医药等支柱优势产业中的骨干企业建设企业级云平台，整合企业内部资源，打破企业内部“信息孤岛”，实现生产与管理资源优化、数据集成共享。建设行业云平台，支持省内外 IT 企业、互联网企业及支柱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建设行业云平台，提供研发设

计工具、虚拟仿真工具、管理系统软件、数据平台等共享服务。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突出我省优势和特色，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相关资源，构建以数据为核心、资源高效配置、创新活跃的开放平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平台应用。培育应用场景，推进智能化制造，鼓励企业使用智能装备和自动化设备，发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加强网络化协同，鼓励企业间开展网络化协同设计制造，发展基于网络的众包、众创、众享等新模式。发展个性化定制，鼓励纺织、装备等行业企业对接用户个性化需求，提升规模化定制生产能力。引导服务化延伸，推动制造企业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故障诊断、维护等增值服务。推动中小企业上云，鼓励核心业务和制造能力向云端迁移，促进业务集成与资源配置优化。推进工业 APP 创新应用，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及院校合作开发和部署特定应用场景工业 APP，优化生产过程。发展工业电子商务，加强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合作，打造设计、制造、营销、物流等高效协同的一体化新生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试点示范。优先支持智能网联汽车、能源清洁化利用、溯源食品等重点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构建以数据为核心，资源高效配置、创新活跃的跨行业跨领域开放平台。推动智能网联汽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重点建立基于人、车、环境的数据采集分析利用、自动驾驶、汽车生态体系数据价值服务模式，向智慧出行服务转型。推动能源清洁化利用平台建设，采集能源系统运行参数及污染物排放数据，为锅炉燃烧优化控制、污染物排放系统治理、城市智慧热网优化运行、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实现能源清洁化利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能源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打造工业互联网产业生态。

1. 建设创新发展体系。推动工业互联网技术研发，鼓励科研机构、高校、互联网企业等向工业互联网领域拓展，加强工业互联网网络、平台、安全等方面相关技术研发和创新。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提升工业互联网创新能力。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开放共享，提供多层次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公共服务。促进成果转化，推进工业企业与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开展深度合作，加强产学研用联合，加快工业互联网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融合发展体系。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支持汽车、石化、食品、装备、医药等支柱优势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开展制造新模式试点示范，持续推广“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提升企业适应互联网的能力。推进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引导支持制造业服务模式创新，开展制造业服务化试点示范，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促进制造企业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推动开放合作，支持省内企业与国内知名 IT 企业、互联网企业围绕工业互联网建设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合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

3. 建设协同发展体系。推进产业链协同发展，以国家标准、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等为纽带，促进装备、自动化、软件、通信、互联网等不同领域企业深入合作，推动多领域产业化应用。推进产业间协同发展，依托工业互联网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大中小企业跨界融通发展，带动企业开展网络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应用，提升整体发展水平。推进区域协同发展，结合地区产业特色与工业基础优势，因地制宜开展

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不同地区、各有特色、相互带动的工业互联网发展路径和模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

1. 提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打造工业控制系统安全一库一平台，完善工业控制系统安全基础数据库，分类分级优化信息安全资源配置。建设省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预警和防护处置平台，做好工业互联网的风险评估、安全评测及监测预警，形成隐患排查、攻击发现和应急处置能力。谋划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工程中心，为信息安全提供有力支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推动企业落实信息安全防护指南、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等网络安全制度，扩大安全设备国产化比例。开展重点领域攻防演练，提升工业互联网平台安全防护水平。组织信息安全培训，加强信息安全检查督导。（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信息安全服务模式。鼓励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运维、安全咨询、应急处置等服务，提升行业整体安全保障服务能力。落实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推动第三方机构参与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能力评估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在省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谋划工业互联网相关重大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推进各项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发挥政

府在营造政策环境、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协同配合，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市（州）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方案或相应的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深化“只跑一次”改革，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放宽融合性产品和服务准入限制，扩大市场主体平等进入范围。加大对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营造有利于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环境。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鼓励建立跨行业、跨领域的新型产学研用联盟，积极开展技术、标准、应用研发以及投融资对接、国际交流等活动。

#### （三）落实支持政策。

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利用国家对工业互联网及相关产业的系列优惠政策，推动政策落实。集成政策，充分利用现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加大对工业互联网试点企业、试点工程、试点基地的支持，进一步激活现有各类财政专项资金的带动作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工业互联网发展。

#### （四）加强人才培养。

围绕工业互联网产业发展需求，加快培养、引进一批高端复合型人才。依托产教融合平台，推动高校、产业园区、创新中心等开展工业互联网教育培训，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技术和应用创新人才。创新人才使用机制，畅通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人才流动渠道，鼓励通过双向挂职、短期工作、项目合作等柔性流动方式加强人才互通互享，优化人才激励制度，为工业互联网领域高端人才引进开辟绿色通道。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8年4月23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 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方案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国办发〔2017〕82号）和《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要求，为做好我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战略部署，为全面推进我省绿色发展，着力解决突出环境问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打造宁静、和谐、美丽吉林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按照《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要求，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严格依照国家各项技术规定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保证普查数据详实准确，普查对象不重不漏，进一步夯实我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

### 二、普查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要求，高质量完成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通过污染源普查，摸清我省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掌握全省、

各地区、各行业污染源的数量、结构、分布情况，以及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和处理处置情况，建立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完善环境统计平台，为我省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工作以及生态环保大数据建设提供基础数据，为准确判断我省环境形势，优化产业结构，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 and 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

### 三、普查时点

普查标准时点为2017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2017年度资料。

### 四、普查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为吉林省境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农业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2017年度停产的产业活动单位，纳入普查范围；2017年12月31日前已关闭的产业活动单位，不纳入普查范围。

#### （一）工业污染源。

1. 普查对象：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8类重点行业15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的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或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普查内容：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 3. 普查污染物种类：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放射性污染物：15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 （二）生活污染源。

1. 普查对象。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额定出力大于等于1蒸吨/时（0.7MW）的燃煤、燃油、燃气和生物质锅炉；市区、县城、镇区的入河（湖、库）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2. 普查内容：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入河（湖、库）排污口类型、位置、规模，

污水入河方式和排放方式等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 3. 普查污染物种类：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 （三）农业污染源。

1. 普查对象：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2. 普查内容：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 3. 普查污染物种类：

废水污染物：总氮、总磷、氨氮、畜禽养殖业与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 （四）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1. 普查对象：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以及其他处理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和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

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2. 普查内容：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3. 普查污染物种类：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五) 移动源。

1. 普查对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飞机、船舶、铁路内燃机车和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2. 普查内容：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五、普查方式方法

(一) 工业污染源。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照国家制定的各行业、各类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二) 生活污染源。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

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利用行政管理记录，结合实地排查，或可辅助以遥感遥测等技术手段，获取入河（湖、库）排污口基本信息。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对各类入河（湖、库）排污口开展水质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四)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更新完善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和实地调查，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

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六、普查组织领导

(一) 基本原则。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各地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 (二) 组织机构。

成立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环保厅，负责污染源普查的组织与实施。由省环保厅抽调人员组建的吉林省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污染源普查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与编制和审议污染源普查方案及各阶段工作方案，指导和督促检查各地污染源普查工作，协调本系统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推动落实相关工作事项。

市、县级政府相应成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要求，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各地、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应明确部门分工，落实部门责任，认真组织实施污染源普查，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好相关工作。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区、村（居）民委员会要配合做好本行政辖区内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 (三) 部门分工。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各地做好污染源普查媒体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发展改革部门：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普查成果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工业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和应用。

公安部门：负责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

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普查相关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国土资源部门：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环保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方案，编制普查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配合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机械、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提供现有交通观测点的交通量数据，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成果分析、应用。

水利部门：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配合做好入河（湖）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并配合做好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提供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

农业部门：负责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提供农业机械等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并配合做好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畜牧业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并配合做好相关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税务部门：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

工商部门：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质监部门：负责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经营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

代码)信息,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统计部门:负责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审定污染源普查表,参与普查总体方案设计,指导普查质量管理和监督。

测绘地信部门: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可根据国家相关文件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 七、普查实施及时间安排

本次污染源普查总体时间为2017年至2019年,采取“先行试点,再全面普查”的方式,分前期准备、全面普查、总结发布三个阶段进行。

### (一)前期准备。(2018年7月底前完成)

1.成立普查机构。省、市、县逐级成立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选调工作人员,落实办公条件。(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2.落实普查经费。各地、各级普查机构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项目预算编制指南》和工作实际编制污染源普查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列入年度财政预算。(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编制普查方案和技术规定。各级普查机构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2018年3月底前完成)。省级普查机构根据国家制定的各项技术文件和我省普查工作内容,组织编制我省污染源普查各项技术规定(2018年6月底前完成)。

4.选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各地根据普查范围内的污染源数量和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选

聘及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污普〔2017〕10号)规定,做好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选聘工作。(2018年3月底前完成)

5.开展污染源清查。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划分普查小区,开展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并建立入河(湖、库)排污口名录、生活源锅炉清单,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水质调取、监测工作;由省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伴生放射性矿筛查、详测工作;逐级开展清查质量核查。(2018年6月底前完成)

6.开展全省普查试点。按照自愿原则,综合考虑污染源分布特点、地区代表性等因素确定1区2县(市)作为全省污染源普查试点地区,率先试行污染源普查工作,验证技术规范、普查表格填报、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方法等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实用性,完善普查组织动员等工作机制和工作程序,为我省全面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取得经验。(2018年6月底前完成)

7.组织开展普查培训。在国家组织的普查工作培训基础上,对各级普查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培训。(2018年7月底前完成)

8.开展污染源普查信息化系统建设。按照国家下发的技术参数要求,建设完成污染源普查信息化系统。(2018年6月底前完成)

9.开展普查宣传动员。分阶段突出重点开展污染源普查宣传,宣传工作贯穿普查工作始终。(2018年3月开始)

### (二)全面普查。(2019年3月底前完成)

1.开展入户调查。调查登记普查对象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用水排水情况。(2018年11月底前完成)

2.数据审核汇总。按照“先审核后汇总”的原则,依据污染源普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对

普查数据逐级进行审核、汇总和上报。(2019年1月底完成)

3. 开展质量核查。质量核查工作贯穿于污染源普查全过程。各级普查机构按照质量核查技术要求,分级开展质量核查工作,编制质量核查与评估报告。(2019年3月底前完成)

(三) 总结发布。(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1. 开展总结工作。分级编制普查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等。(2019年6月底前完成)

2. 开展普查工作验收。制定普查工作验收方案,分级开展普查工作验收。(2019年8月底前完成)

3. 普查成果发布。各级普查机构组织开展普查成果汇总分析(2019年5月底前完成)。编制普查公报,经同级普查领导小组审核并上报上级普查机构同意后发布(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4. 普查成果开发应用。利用普查数据及相关成果,组织后期开发应用,自普查公报发布后组织实施。

## 八、普查资料填报与管理

(一) 普查资料填报。

污染源普查采取属地化管理原则,各级、各地区普查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类污染源普查工作。污染源普查范围内的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按时如实填报普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可靠。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的监测结果。

具体填报要求和污染物产排量核算方法按照

国家制定的具体技术规定执行。

(二) 普查质量管理。

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省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建立覆盖普查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实施。各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当认真执行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建立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设立专门的质量控制岗位,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普查员对普查数据填报进行现场审核,对普查表填报项目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指标解释要求负责,普查指导员对普查表是否符合技术规定的要求负责,情况复杂的污染源可由普查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审核,对存在问题的普查表要返回填报单位进行核实后重新上报。认真组织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保证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须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规定的时间内重新进行普查。

(三) 普查档案管理。

各级普查机构应将档案工作纳入污染源普查工作规划,与普查工作实行同步部署、同步管理、同步验收。按照《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污染源普查档案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设置专门存放地点,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做好防盗、防潮、防火、防虫、防潮等档案安全工作。

污染源普查归档文件材料分为文书材料类,表册、数据类,照片、音像、实物类等,保管期限分为永久、30年和10年,电子文件数据应当保持与相应纸质文件数据的一致性,重要的电子文件应当与纸质文件一并归档。在普查工作中应及时对产生的各类文件资料进行整理分类,并按照归档时限、归档要求、保管期限及时建档,妥善存放,确保档案的完整和规范。污染源普查工

作结束后的验收环节,对污染源普查档案作为一个专门内容进行验收。

省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在污染源普查工作完成后一年内,市、县级污染源普查机构应在普查工作结束后4个月内,将污染源普查档案移交至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普查档案,并向上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九、普查工作保障

### (一) 普查经费。

本次污染源普查经费采取分级负担保障原则。各地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国家、省普查方案和技术文件编制经费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各地政府应把污染源普查所需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普查经费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和财政制度,从严控制支出。适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编制的指导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二) 普查培训。

实行分级、分类培训,提高培训工作效能,提高普查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保证普查工作质量。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对省内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及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各地可在国家和省培训基础上,根据普查工作需要自行组织开展培训。

1. 正式普查前的培训(2018年3月—7月)。对普查试点地区和各级普查机构工作人员、普查员、普查指导员进行培训,使其能及时正确开展普查和上报数据。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污染源普查技术规定、普查技术路线讲解,各类普查表格指标解释,手持终端(PDA)使用和数据填报录入方法,以及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2. 正式普查开始后的培训(2018年8月—11月)。根据普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普查数据录入、审核、汇总、上报要求,普查数据质量控制技术要求,污染源数据库建设及普查成果的开发利用等。

### (三) 宣传动员。

在省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宣传部和省环保厅牵头,各部门共同参加,开展普查宣传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制定宣传方案或计划,结合不同阶段的普查工作宣传重点,通过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以及张贴海报、标语、户外广告等宣传手段,结合形式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污染源普查工作,向社会各界宣传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宣传普查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提高民众对普查的认知度。重点做好对普查对象的宣传动员工作,使普查对象了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有关要求,自觉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数据填报等相关工作。将宣传工作贯穿普查全过程,注重宣传工作实际效果,为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营造良好氛围,保证普查入户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全社会落实科学发展观,实行科学生产和消费模式。

## 十、有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污染源普查工作,充分认识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把污染源普查工作列入议事日程。要树立全省“一盘棋”思想,强化责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要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保障普查所需经费、人力、物资、交通工具、办公条件等,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明确分工,密切配合。污染源普查涉

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相关部门要在各级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既分工明确又相互协作,建立配合协作、会商交流和信息共享机制,定期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共同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保证污染源普查工作顺利实施。

(三) 落实责任,加强督查。建立健全普查责任体系,落实属地责任、岗位责任和人员责任,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溯源和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全流程痕迹化管理。实行月调度和督查督办制度,省、市污染

源普查机构要适时组织对下级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强化对普查各阶段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导检查,确保全省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

(四) 严肃纪律,依法普查。严格执行《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关于普查资料的使用管理规定,不得将取得的单个普查对象的资料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聘用第三方参与普查工作或为普查工作提供服务时,须明确其保密义务,确保符合保密规定。对普查工作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月15日

## 省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实施方案

省国资委

为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职能转变,调整优化监管职能和方式,进一步提高国有

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依据《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吉发〔2015〕28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6〕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参照《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国办发〔2017〕38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遵循坚持准确定位、坚持依法监管、坚持搞活企业、坚持提高效能、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将强化出资人监管与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相结合、将精简监管事项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相结合、将落实保值增值责任与搞活企业相结合，厘清监管边界，明确监管重点，优化部门职能，改进监管方式，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

## 二、主要措施

### （一）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完善规划投资监管。服从国家战略和重大决策，落实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及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调整和优化省属国有资本布局。加大对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的规划引导力度，加强对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审核，制定并落实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总体规划。改进投资监管方式，通过制定省属国有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强化主业定位等方式，管好投资方向，根据投资负面清单

探索对部分企业和投资项目实施特别监管。落实企业投资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完善投资监管制度，加强对投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过程监管。严控投资风险，必要时开展投资项目第三方评估，防止重大违规投资，依法依规追究违规责任。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围绕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全省产业结构战略调整要求，在已组建吉盛资产、农投集团、旅游控股和资本运营公司等四个投资、运营公司的基础上，继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积极实施资本运作，采取市场化方式推动设立国有企业改革基金、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企业创新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等相关投资基金。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结合省属国有企业脱钩工作，对脱钩企业的同质化业务和产业链上下游板块进行专业化重组，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建立健全国有资本运营平台运作机制，组织、指导和监督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开展资本运营，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企业追求长远利益，推动国有资本向全省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向基础设施和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集中，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企业集中。

强化激励约束。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协同联动，进一步发挥考核分配对企业发展的导向作用，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不断改进业绩考核体系和办法，根据竞争类、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的不同功能定位，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体系。突出质量效益与推动转型升级相结合，引导企业提高国有资本运作效率，提升企业价值创造能力。严格贯彻落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相关政策，健全完善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对组织任命的企业负责人合理确定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收入，对市场化

选聘的职业经理人实行市场化的薪酬分配机制。

(二) 强化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出资人管理和监督的有机统一。健全规范国有资本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监管制度,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专项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协调机制,既要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又要加强统筹,最大限度共享资源,减少对企业的重复检查,提高监督效能。增加监督专门力量,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核查、分类处置、整改督办、移交处理,形成发现、调查、处理问题的监督工作闭环。强化企业财务监督,开展省国资委向企业委派总会计师试点,监督和规范企业财务行为,管控企业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加强法律审核监督,在出资企业全面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总法律顾问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确保企业依法合规经营。加强监督成果在业绩考核、薪酬分配、企业领导人员管理等方面的运用,增强激励约束效果。

强化外派监事会监督。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事会监督,调整和完善监督工作体制机制,明确外派监事会由省政府派出、作为出资人监督专门力量的职责定位。围绕企业财务和重大决策、运营过程中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事项和关键环节以及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履职情况等重点,着力强化当期和事中监督。改进监事会监督方式,落实外派监事会的纠正违规决策、罢免或者调整企业领导人员建议权,落实监事会主席根据授权督促企业整改落实或者约谈企业领导人员的职权。完善监事会履职报告制度,对重大事项、重要情况、重大风险和违纪违规行为“一事一报告”。完善企业支持配合检查的工作机制,保障监事会依法履职顺畅。建立监事会可追溯、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的履职记录制度,健全责任倒查机制,切实强化监事会人员责任意识。

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健全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构建权责清晰、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明确企业在集团管控、购销管理、工程承包建设、转让资产、固定资产投资、投资并购、改组改制、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责任追究范围,对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依法追责。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投资的责任追究力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依法依规查办违法违规经营投资导致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案件。

(三) 强化党的建设,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建工作考核,研究制定省属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逐步完善企业党建“述评考用”相结合的工作机制。落实“四同步”“四对接”要求,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和“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制度化,配齐配强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党务工作者,突出抓好党支部建设,强化企业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制度落实,保证党组织工作机构健全、党务工作者队伍稳定、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有效发挥。注重加强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工作。

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研究制定健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明确和落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使党组织成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督导企业党委严格落实公司章程,健全完善企业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规则和程序,落实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要求,确保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省属企

业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兼任党委副书记，专职抓党建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进入董事会。处理好党组织和其他治理主体的关系，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领导、董事会决策、监事会监督、经理层执行的职能，明确权责边界，做到无缝对接。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市场化机制相结合。完善出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工作规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选任标准。党组织要严格把关动议提名、组织考察、讨论研究等程序，切实选好配强企业领导人员，特别是选好“一把手”。加强董事会建设，优化董事会结构，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全面推行外部董事制度。探索企业董事会选聘经营管理者，有序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建设，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和重要二级企业开展试点工作，扩大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市场化选聘力度，合理增加经理层成员市场化选聘比例。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办法，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加大纪检监察工作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着力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切实强化问责工作，加大对监管企业党委和党员领导人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抓好巡察监督工作，加强对企业开展内部巡察的领导和指导，发挥巡察“利剑”作用。

#### （四）调整监管事项，增强企业活力。

明确监管事项。制定《吉林省国资委出资人监管事项清单》，准确把握出资人职责定位，依

法依规行权履职。明确规划与投资监管职责，强化战略、规划和计划管控，加强投资的审核与监督。明确资本运营和收益管理职责，完善资本运营的相关制度和规划，编制并组织好国有资本收益。明确改革职责，加强对企业新设、改制、重组及上市的审核，完善对公司章程的管理。明确产权管理职责，按照产权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产权变动、股权管理等方面的登记和监管。明确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好业绩考核、薪酬审核、激励方案等激励约束工作。明确企业负责人管理职责，注重董事会建设，并对管理权限内的企业领导人员组织考察任免和考核评价。明确财务监督职责，管理企业重大财务事项，强化企业预决算和清产核资审核，组织开展好相关审计工作。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加强监事会建设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

精简监管事项。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取消、下放、授权并移交一批监管职能。将没有明确法律、法规依据及属于企业经营自主权的事项予以取消，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下放给企业，将公司法规定可以授权的有关事项授权给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符合条件的一级企业，更好维护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切实增强企业活力。坚持准确定位，专司国有资产监管，不行使社会公共管理职能，将配合承担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比照国务院国资委逐步移交给相关部门。（具体监管事项和精简事项见附件）

（五）调整职能，优化机构设置。做好职能转变与机构设置的衔接，按照职能转变要求整合、加强相关职能，根据本方案调整现有内设机构，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

整合国有企业改革职能。对承担的企业重组整合、结构优化、改制上市以及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等职能进行统筹整合，集中力量加大对改革改

制、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指导服务力度，加快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整合企业财务监管职能。对企业财务预决算、经济运行分析、经济责任审计、财务风险管控、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统筹整合，集中统一开展财务动态监测和经济运行分析，全面掌握并综合研究企业运行状况，监督和规范企业财务行为。

整合推动科技创新职能。整合新型产业培育、知识产权保护、企业品牌建设等职能，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等工作，推动企业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发挥企业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履行社会责任中的作用。

加强国资监管政策研究职能。统筹国资监管重大问题和政策的研究工作，拟定省国资委重大研究课题规划、计划，注重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国资监管重大理论问题的深入研究，为相关决策提供支撑和服务。

加强监督职能。统筹内外部监督检查成果在省国资委和企业的运用工作，分类处置、督办和深入核查监督检查发现移交的问题，对共性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核查，组织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和责任追究。

加强巡察督导职能。加强对企业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督导巡察，对巡察工作进行一体化谋划，完善巡察工作制度、规范巡察工作、用好巡察成果，构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巡察工作网络格局，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 (六) 改进监管方式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权履职，健全完善国有资产监管的配套制度体系，动态修订完善出资人监管事项清单，注重通过章程和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国有

出资人意志，确保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实施分类监管。针对竞争类、功能类和公益类国有企业的不同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研究制定差异化的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有机统一。

推进阳光监管。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本整体运营情况、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及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情况、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监督检查情况。指导企业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依规公开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负责人薪酬等信息，建设阳光企业。

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程序简化、管理精细、时限明确的原则，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和岗位职责权限，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健全企业产权、投资、财务等监管信息系统，实现动态监测、违规警示和超前防范。

### 三、抓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国资委要按照本方案相关要求，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领导，积极调整优化监管职能，完善内设机构和监管事项清单，全面推动职能转变工作落实。

(二) 坚持试点先行。要充分结合企业实际，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坚持试点先行。采取分类授权、分步实施的方式，取得成功经验后，再由点及面，确保稳妥推进，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三) 完善配套制度。要积极适应职能转变要求，结合国家清理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工作，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规章制度，进一步明晰国有资产监管工作的职责、程序，确保监管工作法定化、规范化。

附件：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事项和精简事项

附件

# 吉林省国资委监管事项和精简事项

## (一) 监管事项 (共 38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制定
2	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核或备案
3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事前备案或报告
4	主业范围核定
5	企业投资负面清单制定
6	特别监管投资项目监管
7	企业境外投资监管
8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编制及批复
9	组织收取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10	企业国有资本运作制度和规划制定
11	类金融机构业务监管
12	企业对外担保事项审批
13	企业新设方案制定和重组方案审核
14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改制、上市方案审核
15	章程制定修改或参与制定修改
16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审批
17	重大国有产权变动事项审批 (含企业及部分子企业非上市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审批)
18	企业资本金变动事项审批
19	企业发债事项审批
20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审批
21	企业产权登记
2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
23	企业资产评估项目核准
24	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
25	企业负责人薪酬审核
26	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
27	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审核备案
28	国有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方案审批
29	审核批准地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0	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察任免、考核评价
31	建设规范董事会和企业董事会及董事评价
3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审批
33	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和企业财务专项审计
34	企业重大财务事项管理
35	清产核资审批
36	监事会监督检查
37	职工监事人选审核
38	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 (二) 取消事项 (共 6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直接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行为
2	企业审计、资产评估事项中介机构选聘
3	审批企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
4	企业职工董事、监事履职管理
5	企业不良金融债权处置

序号	事 项 内 容
6	指导企业软件正版化工作

## (三) 下放事项 (共 7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审批企业所持有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和股权变动事项 (主业涉及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除外)
2	审批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一定比例或数量范围内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事项
3	审批本企业集团内部的国有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
4	审批未导致国有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公开征集转让、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及所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事项
5	审批国有参股股东所持有上市公司国有股权公开征集转让、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6	审批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转移的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协议受让、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等事项
7	审批未触及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事项

## (四) 授权事项 (共 7 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制定企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
2	经理层成员选聘
3	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
4	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
5	职工工资总额审批
6	企业子企业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及相应的资产评估
7	国有参股企业与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重组

说明: 1. 下放事项由省属一级企业承接。

2. 授权事项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 授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落实董事会职权试点企业。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8〕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 长白山管委会, 长春新区管委会, 各县(市)人民政府, 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30日

# 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破解市场主体“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45号）要求，省政府决定在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释放企业创新创业活力，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重要举措。“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首推以来，通过对行政许可事项暂时停止实施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措施，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取得了显著成效。我省推广复制上海市浦东新区经验，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对于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关系，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吉林发展软环境，实现决胜全面小康、建设幸福美好吉林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 二、总体要求

（一）厘清证照关系，完善准入制度。探索通过暂时停止实施一批、改为备案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一批、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一批、加强准入管理一批等措施，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为全省全面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积累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二）加强部门协作，强化后续监管。将“证照分离”试点改革和“双告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有机结合，制定行之有效的部门监管衔接制度，做到部门间信息无缝衔接，事中事后监管不留死角。

（三）依托社会力量，实现综合治理。在加强政府部门监管的同时，不断强化企业信用监管，培育壮大行业组织，发挥社会公众的监督作用，逐步建立政府监管、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有机结合的社会共治体系。

（四）坚持依法推进，确保于法有据。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对照国家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和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结合试点情况，加快推进相关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工作，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

## 三、试点范围

住所位于长春新区内的市场主体均可享受“证照分离”改革相关政策。试点期为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 四、改革内容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116项改革事项，除国家已经明确取消和上海市特有的行政许可事项外，保留94项行政许可事项，在长春新区先行开展改革试验。根据行政许可事项的不同情况，分类推进，深入实施。

（一）暂时停止实施。对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的事项，暂时停止实施审批，实行行

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包括药品广告异地备案等4项行政许可事项。

(二) 取消审批，改为备案。为确保政府及时、准确地获得相关信息，更好地开展行业引导、制定产业政策和维护公共利益，对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备案管理。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发现企业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予以纠正或处罚。政府部门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包括餐饮服务许可1项行政许可事项。

(三)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的行政许可事项，由行政审批机关制作告知承诺书，并向申请人提供示范文本，一次性告知企业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当场办理相关行政许可。取得行政许可后，申请人需达到法定许可条件，方可从事被许可行为。包括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等21项行政许可事项。

(四) 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对暂时不能取消审批，也不适合采取告知承诺制的行政许可事项，简化办事流程，公开办事程序，推进标准化管理和网上办理，明确审批标准和办理时限，以最大程度减少审批的自由裁量权，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等36项行政许可事项。

(五) 对涉及公共安全等特定活动，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对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际通行

规则，加强风险控制，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包括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等32项行政许可事项。

## 五、配套措施

(一) 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暂时停止实施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强化日常监管，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确保无缝衔接、不留死角。坚持“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探索完善监管措施。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从对市场主体的审批监管转变为合规监管，通过抽查、指导行业协会自查、信用评级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守法守信经营。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实时共享和工作联动，构建“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打造综合监管模式，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监管效率，积极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加快推进信息互联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加快推进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进一步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吉林政务服务“一张网”等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探索实现部门间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与改革试点相关的单位要提前完成接

入政府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工作，尽快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信息共享。完善“双告知”制度，各审批部门应及时登录吉林省协同监管平台，认领相关企业信息，开展有序监管；建立“双反馈”机制，审批部门办理行政许可后，应及时将信息反馈至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三) 统筹推进“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全面梳理、分类处理各类涉企证照事项。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目的的，要逐步暂时停止实施或改为备案管理。

##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长春市政府为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第一责任主体，长春新区管委会为直接责任主体，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等相关省级部门为推进协调责任主体，承担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责任。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将试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主体，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推进工作机制，周密制定各项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 强化法治保障。要对照国家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和已出台的“放管服”改革措施，结合改革进展情况，加快推进相关立法工作，不断夯实改革的法治基础，为推进“证照分

离”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支撑。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创新成果，及时提出立法、修法建议，通过法规的形式予以固化；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法规进行梳理，及时提出修改和废止建议。

(三) 完善配套制度。对“证照分离”改革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由履行相应监管职责的部门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配套办法，明确监管内容、监管标准和监管手段，2018年4月16日前报省工商局。

(四) 开展督查考核。“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已列入2018年度省政府重点工作目标责任制，要进行跟踪考核。由省软环境办牵头，不打招呼、不定地点、不定时间开展暗访督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先进典型予以表扬，对敷衍塞责、延误改革、工作不力、刁难市场主体的严肃问责。

(五) 实施第三方评估。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第三方评估，由省编办(省审改办)、省工商局、省法制办牵头委托相关社会团体组织实施，将政策落实情况评估主导权交予第三方权威机构。各单位要注意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结合第三方评估报告，在试点结束后形成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意见建议。

(六) 做好宣传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对“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正确理解改革精神，准确把握改革政策，使社会各界充分知晓改革、支持改革。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使相关业务人员熟练掌握“证照分离”改革要求和办理流程，确保改革后登记、审批和监管工作无缝衔接，便捷高效。

附件：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  
指导目录

附件

# 长春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后置	
2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医疗单位使用放射性药品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3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省公安厅	√				后置	
4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营运证核发(区县许可事项)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5	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食药监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餐饮服务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7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改革内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8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后置		
9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印刷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出版物印刷企业除外)”，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10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11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后置		
12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13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音像制作) 市级新闻出版广电部门 (电子出版物制作)			√		后置	
14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15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医疗器械广告审查”,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1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容卫生主管部门			√		后置	
17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			√		后置	
18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后置	
19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后置	
20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21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22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证(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2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2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		后置	
25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后置	
26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县级民政主管部门			√		后置	
27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28	港口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29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31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32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运运输）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33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	后置	
3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	后置	
35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文化厅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3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37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省文化厅				√	后置	
38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39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主管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40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	后置	
41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业务的许可	国家质检总局				√	后置	
42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后置	
43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以上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44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财政厅				√	后置	
45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市、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	后置	
46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畜牧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47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卫生计生主管部门				√	后置	
4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省卫计委				√	后置	
49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的许可	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				√	后置	
50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后置	
51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州）、县（市）体育主管部门				√	后置	
52	拍卖业务许可	省商务厅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从事拍卖业务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5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粮食主管部门			√		后置	
54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县级以上民政主管部门			√		后置	
5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公安厅			√		前置	
56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57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后置	
58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前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融资担保公司设立(跨省设立分支机构)减资、合并、分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59	<p>保险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机构终止(解散、破产)审批</p>	<p>中国保监会</p> <p>吉林保监局(负责变更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审批)</p>			√		前置		
60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省商务厅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初审”，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1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2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盐务管理局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63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和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文化厅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5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市、县级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初审”,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6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化妆品生产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67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外)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8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食品生产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69	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证)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后置	
70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药品生产企业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71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批发类) 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零售、连锁类)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药品批发企业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72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审批”，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73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医疗器械生产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74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后置	
75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后置	
76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市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后置	
77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后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强化准入监管		
7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省质监局(特种设备设计,除电梯外的特种设备制造,除压力容器和电梯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许可”“特种设备(不含电梯)制造单位许可”“特种设备(不含压力容器、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质监局,梅河口、公主岭市市场监管局(移动式压力容器及气瓶充装)				√			
7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省质监局委托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质监局,梅河口、公主岭市市场监管局(气瓶检验)					后置	我省对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不含气瓶检验)机构核准”,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	
		省质监局(不含气瓶检验)				√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0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农作物种子、食用菌) 省级委托县级畜牧主管部门(草种生产许可)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草种经营许可)				√	后置	
8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市级以上公安机关				√	前置	
82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公安厅				√	前置	暂停审批
8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商务厅				√	后置	
84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	前置	
85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	后置	
86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安全监管部门				√	后置	
8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县安全监管部门				√	前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改革方式				证照关系	备注
			暂时停止实施	审批改为备案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88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安监局					后置	
89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門					后置	
90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省、市级安全监管部門					前置	
9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市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					后置	
92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市级市容卫生主管部门					后置	
93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后置	我省对应行政许可事项名称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许可”,事项名称与上海不一致的,以上海改革内容为准,不得扩大试点范围。(暂停审批)
9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前置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解读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部署以及“加强制造强国建设，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要求，抢抓工业互联网发展重要机遇，推动吉林省工业互联网发展，加快先进制造业与互联网深度融合，日前，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化工业互联网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18〕9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17年11月，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的指导意见》（国发〔2017〕50号），明确了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以及保障支撑。当前，全球工业互联网正处在产业格局未定的关键期和规模化扩张的窗口期，发展工业互联网已成为主要国家抢占全球产业新制高点、重塑工业体系的共同选择。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对推动我省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建设吉林现代化工业体系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7〕50号文件精神，省工信厅按照省政府要求，会同省通信管理局编制了《实施意见》。

## 二、起草过程

一是深入调研，借鉴经验。围绕工业互联网发展，省工信厅会同省通信管理局和有关方面专家多次到市（州）、县（市）、开发区和重点企业进行深入调研，并邀请参与国家《指导意见》起草工作的专家进行专题咨询辅导。同时，借鉴上

海、深圳等地的先进经验做法，结合吉林实际，融入到《实施意见》中。二是聚焦重点，抓住关键。针对当前我省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存在的网络基础设施不完善、平台服务能力不足、安全保障能力不强、产业生态亟待构建等重点关键问题，着力构建网络、平台、安全三大体系，力求突破工业互联网发展瓶颈。三是政策衔接，相互支撑。《实施意见》与《中国制造2025吉林实施纲要》《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相互衔接，构建支撑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生态体系重构迭代和全面升级的政策体系。四是发挥优势，注重落实。《实施意见》起草过程中，坚持边制定、边实施、边完善的原则，把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先期启动，突出抓了智能网联汽车、能源清洁化利用、溯源食品三大平台建设。2018年2月，启明公司筹建的“启明星云”汽车工业互联网平台正式对外发布。能源清洁化工业互联网平台进入前期筹备阶段。按照文件办理程序，经广泛履行征求意见、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合法性审查等法定程序，形成《实施意见（送审稿）》，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以省政府文件印发实施。

##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主体框架分为总体要求、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三个部分。核心是第二部分主要任务，重点围绕夯实网络基础、建设支撑平台、打造产业生态、强化安全保障，提出了工业互联网发展四项主要任务。一是围绕夯实工业互联网

网络基础,推进企业外部网络升级、企业内部网络改造、标识解析体系应用、加快5G网络部署等四方面任务。推进网络接入速率提升和窄带物联网覆盖,实施提速降费,推进国家智能网联汽车应用(北方)示范区和一汽集团“红旗绿色智能小镇”建设,开展5G网络应用试点示范,着力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网络基础设施,为工业全要素互联互通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围绕建设工业互联网支撑平台,推进平台建设、平台应用和平台试点示范等三方面任务。突出抓好智能网联汽车、能源清洁化、溯源食品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推进“启明星云”汽车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提供数据采集、通用平台和云应用服务,推进能源清洁化工业互联网平台立足吉林、服务全国,构建以数据为核心、资源高效配置、创新活跃的跨行业跨领域开放平台,为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提供创新载体。三是围绕打造工

业互联网产业生态,建设创新发展体系、融合发展体系、协同发展体系等三方面任务。推动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制造业企业、互联网企业技术创新,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制造业与服务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多层次、多领域合作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构建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四是围绕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提升信息安全服务能力、加强信息安全制度保障、创新信息安全服务模式等三方面任务,为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此外《实施意见》还围绕建立工作推进机制、营造良好市场环境、落实支持政策、加强人才培养四个方面提出相关保障措施。在省加快制造业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工业互联网专项工作组,统筹谋划工业互联网相关重大工作,协调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推进各项工作。

(本解读据省工信厅政策解读内容编辑整理)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月18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宋刚为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孙杰光为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院长;文岩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张晶莹的省经济技术合作局局长职务;宋刚的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18〕30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孙钊为省驻京信访工作联络办公室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兼)。(吉政干任〔2018〕31号)

4月27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邱鹏为省人

民政府副秘书长(列冯喜亮后);尹涛为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免去:韩敏的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职务;邱鹏的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雷涯邻的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常文的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职务;张亮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吉林省委员会副会长职务。(吉政干任〔2018〕32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蒋延辉为省侨务办公室、省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免去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巡视员职务。(吉政干任〔2018〕33号)